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863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5年3月2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5年3月2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账户, 2025年3月26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号),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95525、4008888788*2, 转人工请拨“*”号键; (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